

淇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无人机及灭火装置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47
-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无人机及灭火装置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评审日期：2026年1月13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QXCG-2 025-04 88-01	消防无人机、贮压式精准指向灭火装置、非贮压式灭火装置、自动干粉灭火球装置等（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山东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工业园区	751,68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院高飞、孙利军、赵凯凯、陈江波、曹兰波(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金额：12,778.56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人，质疑要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西坛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939207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92013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239201357

